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抚政办发〔2015〕29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沈抚新城、石化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综合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，切实保障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贫困居民医疗需求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5年12月1日起，调整部分医疗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基本医疗住院费用救助标准

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住院治疗，经基本医疗保险（含新农合，下同）、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

医疗保险支付后，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医疗救助，救助比例调整为 7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上限调整为 10000 元。低保边缘对象享受住院医疗救助，其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自负费用，按低保对象救助标准的 60% 给予救助。

二、调整重特大疾病救助标准

重特大疾病救助仍实行按病种救助。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患规定病种的重特大疾病住院治疗，经基本医疗救助后，剩余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自负费用，再给予重特大疾病救助，救助比例调整为 6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0000 元（不包括基本医疗住院救助部分）。

低保边缘对象患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妇女乳腺癌、宫颈癌重特大疾病住院治疗，经住院基本医疗救助后，剩余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自负费用，再给予重特大疾病救助，救助比例为 3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 5000 元。

医疗救助标准调整后，所需医疗救助资金仍按原渠道筹集解决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29日印发
